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謝旻蒼

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33013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526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109學年度收聽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 屏東縣國中小推動全英語教學實施暨獎勵計畫(109) (3323966_10952686400_1_3323966_10952686400_1.pdf、3323966_10952686400_1_3323966_10952686400_2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，有關學校英語教育推動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78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英語教學成效，請各校依據校園環境、設備、學生學習狀況等條件，規劃、舉辦英語學習活動，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機會：

(一)運用所屬英語資源，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，並妥善規劃課程，俾學生經由實際體驗，提升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(二)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，並請運用晨間活動時間或重要集會時間，進行英語廣播、英語歌曲唱跳或英語朝會等活動。

(三)加強辦理國中小學生英語閱讀活動，鼓勵國小學童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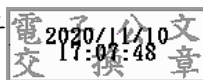
期至少閱讀英語繪本2本以上，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閱讀英語讀本1本以上。

- (四)各校務必將英語聽力及口說納於平時及定期評量內，強化訓練學生英語的聽說能力。
- (五)鼓勵英語教師使用教育部國教署所建置之英語線上學習平臺(Cool English)各項英語學習資源進行教學活動。
- (六)並依本縣「109學年度收聽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」(附件一)安排學生收聽英語廣播新聞節目。
- (七)另依「屏東縣國中小推動全英語教學實施暨獎勵計畫」(附件二)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。

三、本府將配合教育部國教署進行每學年之英語成效推動調查，以了解各校英語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